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09〕40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已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山西师范大学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我校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出现意外事故，并在出现意外事故时及时有效地予以解决和应对，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为保证我校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实施，学校成立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武海顺

副组长：王心平 卫建国 原战勇

成 员：鞠 振 李春仁 郝勇东 贾五星 原灵旺

赵松强 赵 梅 各学院院长

二、应急情况的处理

（一）踩踏事故

1、发生踩踏事故后，现场活动主办单位的负责人要立即投入救援，疏散后续赶上的学生，及时打开所有的安全出口，尽可能地抢救被压在底下的人员，并立即向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领导小组要立刻通知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救援。

3、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首先要求学生不要慌乱，并组织学生有秩序的后撤，从安全出口外出。其他人员参与营救踩踏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4、医务人员要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及时救治，伤势严重的要及时与市急救中心联系抢救。

5、现场疏散人员将学生疏散出事故现场后，要指挥学生离开现场，为现场救援提供有序的环境。

6、参加救援人员要从不同方向营救被踩踏人员直至全部救出。

（二）停电事故

停电发生后，水电中心及时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作业，否则立即启动“山西师范大学水电中心应急预案”。

（三）火灾事故

1、火灾发生时，活动主办单位负责人应立即报警并通知领导小组，校水电中心应立即切断活动场所的所有电源，同时启用应急照明设备。

2、现场主办单位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要有序地指挥与会人员疏散并严防发生踩踏事故，同时组织灭火。

3、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利用各种工具进行灭火并安排人员到大门口等候消防车，并引导消防车到火灾现场。

4、在疏散通道被锁或被封堵时，安全保卫人员或主办单位人员要用消防斧或其他工具打开通道，保证人员顺利安全疏散。

5、现场保卫人员要利用现场的消防设施将火扑灭，或控制火势等待义务消防队和119火警支援。

6、消防车到校后，要引导消防车从最畅通的道路进入火灾现场，并帮助消防车找到最近最便捷的水源。

（四）寻衅滋事

1、活动现场出现寻衅滋事人员影响活动正常进行时，现场保卫人员或主办单位负责安全的人员要果断处置，将寻衅滋事人员带离现场处理。

2、若现场人员不能控制事态，应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请求支援或向公安机关报警，力求尽快将当事人带离现场，确保活

动继续进行。

3、将滋事者带离现场后，按正常程序处理。

（五）煽动闹事

1、活动现场出现煽动闹事者，主办单位人员或安全保卫人员要向学生讲明真相，劝导学生不要轻信谣言，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好现场秩序，并向学校领导汇报。

2、尽量不要与煽动者在现场发生暴力冲突，要并将煽动者带离现场处理。

3、现场事态不能控制时，要及时向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警请求支援，支援人员到现场后，要强行将煽动闹事者带离现场。

主题词： 下发 大型活动 应急预案 通知

送： 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印发

共印 12 份